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新進教師獎勵申請表

107 年 09 月 25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制定通過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人：_____ 所屬系所：_____ 職稱：_____
學門領域：_____ 到校任職日期：_____

貳、申請獎項

- ☐申請第 1 年獎勵增核。
☐申請第 2 年/第 3 年獎勵。
☐租屋津貼補助(未獲本校宿舍分配者。)

資產組簽章：_____ (資產組審核：教師未獲本校宿舍分配)

參、檢附文件

◆新進教師學術表現成果表

請附上完整著作目錄，重要論著抽印本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；若篇幅不足，請另頁說明。

◆個人履歷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系所主管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社會科學院新進教師學術表現成果表

姓名：_____

職稱：_____

所屬系所：_____

一、研究績效

(一)五年內(2021-2026)已刊登或已被接受之論文及專書專章發表(請依文獻類別、年度排序)。

文獻類別：SCI、SSCI、AHCI、THCI Core、TSSCI、會議論文、專書、專章					
項次	文獻類別	論文完整目錄(作者、篇名、期刊名、卷期、出版年、IF、期刊排名)， <u>另已被接受之論文請特別註明並檢附證明。</u>	是否以中山大學名義發表	作者排序(請填寫第一、通訊、其他)	總被引用次數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...		以下請自行增列			

備註：

1. 第1年獎勵之論文採計時間，以新聘當學期往前推算，例如115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，則以115年8月1日往前推算最近5年內。
2. 申請第2年及第3年獎勵檢附之發表著作，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以本校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。
3. 申請人請自附期刊所屬領域及該領域期刊數，期刊排名採最新公布 impact factor之排名為依據。

(二)114-115年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名稱、金額、執行期間詳如下：(依核定清單為準，請檢附核定清單)

1、
2、
...

(三)114-115年主持產學合作計畫名稱、金額、執行期間詳如下：(請檢附合約相關頁數或相關證明文件)

1、
2、
...

(四)114-115年特殊成就說明：(例如：特殊著作、榮譽/獲獎、期刊評審經驗、專利等，以上請註明年度)

1、

2、

...

(五)傑出研究表現說明：(請簡述上述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)

1、

2、

...

二、☐近三年內已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(請附證明)

☐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具講習證明

依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」申請人應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；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具講習證明。

三、是否開設全英語課程

☐是：請提供課程名稱與開設學期資訊

☐否

四、是否參與國際合作或規劃

☐是：請提供 100 字內合作規劃簡述

☐否

五、資料檢視(請勾選)

☐論文、會議論文、專書、專章等發表欄位是否均已填寫

☐已被接受之論文是否特別註明並檢附證明

☐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是否檢附核定清單

☐主持產學合作計畫是否檢附合約相關頁數或相關證明文件